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专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董事会同意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

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79,451,33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,835,399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.49%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发布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为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。2025 年上半年，根据行动方案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，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。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2025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

实施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金小团、郑靖、王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顾新建、吴学友、胥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